

一般書信(二) 第九課

約翰一書
3:11-24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4/27/2025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約翰一書, 陳終道, 金燈台出版社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馬有藻, 天恩出版社
天道研經導讀-約翰一二三書, C. Vaughan, 天道書樓

課程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2	彼後1:1-15	楊爍
2	3/9	彼後1:16-2:10	楊爍
3	3/16	彼後2:10-22	王蕊
4	3/23	彼後3:1-18	李超翰
5	3/30	約一1:1-10	王靈娜
6	4/6	約一2:1-11	楊爍
7	4/13	約一2:12-27	王靈娜
8	4/20	約一2:28-3:10	楊爍
9	4/27	約一3:11-24	李超翰
10	5/4	約一4:1-21	楊爍
11	5/11	約一5:1-21	岑勇
12	5/18	約二、約三	岑勇
13	5/25	猶1-24	王蕊

行義與愛

[3:10] 這樣，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就很明顯了。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出於神，不愛弟兄的，也是這樣。

[3: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這是你們從起初聽見的信息。 (新譯本)

- 第10節的行義和愛(相對於第9節的犯罪)，希臘原文(同ESV)都是現在進行時態的動詞，表示不斷持續地、習慣性地作為。愛弟兄 ➔ 特別指對基督徒們之間的彼此相愛 ➔ 第11節。
- 使徒約翰似乎拒絕有中間灰色地帶的身份，第10節指出非白即黑，他將認識神而且重生得救了的基督徒(神的兒女)，和不認識神且拒絕與真神有關係的人(魔鬼的兒女)，以不同的行為來區分。特別他記起主耶穌的教導，將愛(agapao)人的行動做為義的實踐，延伸至第11節。← [太22:37-40]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約13:34-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起初：重生而能進入永恆新生命的起點，來自接受了由耶穌所帶來的福音的真理。
- 第11節的信息(angelia，和合本翻譯成命令)這個字與本書[約一1:5]的信息是同一個字。約翰只在這兩句話用了這個特別的字，也有特別要強調這兩個基督信仰的真理要義。一是真神的屬性，一是神兒女的行為。真光的指引才讓人知道如何行在正道裡，非常值得我們思考！
- [約一1:5] 來自於 [約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屬於惡者

[3:12] 不要像該隱，他是屬於那惡者的，他又殺了自己的弟弟。為甚麼殺他呢？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弟弟的行為是義的。

[3:13]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希奇。

(新譯本)

- 約翰舉出“該隱”的例子作為警告，說明恨弟兄就是行惡而屬魔鬼，(愛弟兄就是行善而屬神；愛是神的性情)，嫉妒與仇恨正是魔鬼的性情。← [創4:5-7]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
- [雅1: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 約翰顯然記住了主耶穌的教導，再次將世界上兩種人的狀況以對比的方式呈現，從人類第一對兄弟就有如此的分別。既然人類在罪進入世界後的狀況即是如此(儘管我們似乎有暫時存在與中間狀態的情況，但確實是只有兩條路、只有兩種終點)，屬世的人對屬神的基督徒的仇視與憎恨也就沒什麼令人覺得奇怪了。← [約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 第10節 - 魔鬼devil (diabolos 控告者、毀謗者)；第12節 - 惡者evil (poneros 邪惡、劣害、破壞) one

甚麼是愛

[3:14-15]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知道，殺人的在他裡面沒有永生。

[3:16] 主為我們捨命，這樣，我們就**知道甚麼是愛**；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 (新譯本)

- [約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
- 在人的眼光中，“恨”與“殺”有顯著的不同，因“恨”是藏在內心的意念，“殺”是表現在行為上的動作。但在全知的神看來，恨人而沒有殺人可能只是畏懼法律的制裁，或沒有機會下手而已。但人若任由“恨”的罪繼續滋長，就會走向殺人的罪上去。“恨”與“殺”只是同一條路的不同階段。
- 魔鬼引誘人犯罪，不論那一種罪，都是先從人的心意和情感上作好“準備”，然後在行動上給人犯罪的膽量。該隱嫉妒亞伯是心意上的罪，殺亞伯是行動上的罪。他為什麼不能消除心中的嫉恨，讓它繼續滋長以致殺了亞伯呢？因他沒有**永生的生命(神的真理、神的屬性)**存在裏面。
- 我們雖然也曾愛過人，但根本未明白愛的真意，直到我們認識“主耶穌為我們捨命”之後，才知道何為**愛(也是神的屬性)**。也唯有因這十架救贖的愛所給予的新生命和能力，我們才會真正彼此相愛，否則我們會很容易陷入以自己肉體的血氣行事(仍住在死中)這樣的狀況。← [羅5:8] 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主耶穌捨命的過程也包括：放下自己的尊嚴，放棄報復與求償的權利，並選擇饒恕、接受、並賜福。

行動和真誠

[3:17-18]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他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呢？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
(新譯本)

- 看見同是神家中的弟兄姐妹有所缺乏，原應引起我們的同情，因而能有「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心態。有這樣的心情(是否也是父神看見我們無法自己付清罪的工價一樣?)與面對這種狀況，我們相信也是聖靈的激動和神安排的環境，其實是一個能夠見證神的恩而且能榮神益人機會，也是一個不能不得賞賜的機會。◀ [太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 愛的實踐，不是甚麼深奧的理論，也沒有難懂的句型。神就是愛，這愛也是以公義呈現，而公義乃是神真理的準則之一。沒有愛，公義並不完全，因為真正的公義含有對人類苦難的**憐憫**(也是神的屬性)。◀ [彌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 **必須付諸行動**：否則神藉著聖靈內住在信徒的生命裡，同時賜予「神的愛」這樣的屬性，將被我們變成一個失敗的見證—**空談**。「只能說，不能行」正是主耶穌指責的法利賽人與文士們的重點之一(太23:3)。
- **必須有真誠的心**：“行為”**如果沒有謙卑**往往也可能是虛偽的。如果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卻另存私心，利用對方成就自己的私願，博取人的稱譽或其它方面的利益，這種“行為的相愛”很容易就變成「假冒為善」，也是主耶穌指責的法利賽人與文士們的錯誤(太23:5-28)。「真誠」原文 aletheia = truth。

屬於真理

[3:19-20] 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屬於真理的。即使我們的心責備我們，在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因為祂比我們的心大，祂知道一切。

[3:21] 親愛的，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在神面前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新譯本)

- 能夠學習並努力在行動上實踐神的愛，我們可以了解是因著我們是屬神兒女的身份而能夠有聖靈給予的能力做神所喜悅的事、與神同行。
- 「真理」此字與第18節的「真誠」原文是同一個字 *aletheia*。約翰在這裡要我們明白，神的愛與智慧完美的結合，不能以人的良心或感知去衡量。(學習聖經與順從聖靈的引導何等重要！)
- 世人以為凡事憑良心行事就好，其實是個錯誤，因良心的標準並不絕對準確，且會因社會環境和文化習慣的影響而失效或不符合神的真道。約翰在這裏提醒信徒，我們的行事，不能單以自己的良心為最高準則，而是以神的真理為最高準則。
- 有時候實踐愛與公義可能得相反的結果，被人所誤解批評或被魔鬼(控訴者)攻擊，以致我們內心感到難過委屈。但我們如果知道自己所行的是屬乎真理，則所行的結果，不論是否受人的譏譽，都可以在神面前有平安與把握，因為知道祂才有完全公義與審判的權柄，而祂是我們天上的父親。
- 注意從20節的心責備到21節的心不責備，是因著神的激勵安慰與信心恢復的一種轉變(不是這兩句話有矛盾)。這並不容易解釋，但可以從大衛的事蹟(下一頁)，及彼得否認主耶穌與之後被耶穌恢復信心的過程來了解。
- 21節不能解釋為“只要良心不譴責我們就可以不怕面對神的審判”，切勿斷章取義。注意使徒約翰在本段文字的內容是針對重生得救了的基督徒而寫的，坦然無懼的原文 *parresia* 是指(特別是說話的人)勇敢坦然有自信的態度，所以是描述神的兒女能夠以自由坦然的方式來到神面前向神敬拜禱告和傾心吐意地祈求(連接下一句話)。

大衛運送約櫃(撒下6)

2大衛和與他在一起的眾人起程前去，要從巴拉猶大把神的約櫃運來，這約櫃的名稱是以坐在二基路伯之上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字而起的。3他們把神的約櫃從山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安放在一輛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著這輛新車，4車上有神的約櫃。... 6他們到了拿艮的打禾場的時候，因為牛幾乎絆倒，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7耶和華的怒氣向烏撒發作；神**因這錯誤**的舉動，就當場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邊。... 9那一天，**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以到我這裡來呢？」...

11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停留了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12有人告訴大衛王：「**耶和華**因為神的約櫃的緣故，**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把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的家中抬上大衛的城裡去。13那些抬耶和華的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一頭公牛和一隻肥畜為祭。14大衛束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 17...**大衛就在耶和華面前獻上燔祭和平安祭**。18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人民祝福**。

16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往外觀看，看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跳躍舞蹈，心裡就**鄙視他**。... 20大衛回去要給自己的家人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見大衛，說：「以色列王今天多麼榮耀啊！他今天竟在眾臣僕的婢女眼前，赤身露體，就像一個卑賤的人露體一樣。」21大衛對米甲說：「**我是在耶和華面前跳舞**，**耶和華揀選了我**，使我高過你父親和他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的子民以色列的領袖，所以**我要在耶和華面前跳舞作樂**。」

(新譯本)

[代上15:2,12-13]

2那時大衛說：「神的約櫃，除了利未人以外，沒有人可以抬，因為**耶和華揀選了他們抬神的約櫃**，並且永遠事奉祂。」... 12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各家族的首領，... 13先前沒有你們，耶和華我們的神就擊打我們，因為我們沒有按照定例**尋求祂**。」

真神的信仰

[3:22] 凡我們所求的，就必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作祂所喜悅的事。

[3:23] 神的命令，就是要我們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著祂的吩咐彼此相愛。

[3:24] 凡是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憑著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我們就可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
(新譯本)

- 第22-24節非常類似：[約15: 5, 7, 16-17]「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 使徒約翰在這裡幾乎就是在解釋主耶穌的話，並且是以聖靈給他更清楚的啟示方式再次將這些極重要的基督信仰真理告訴基督徒們。使我們了解我們所信仰的三一真神，祂的旨意、祂的同在，以及我們與祂如何連結，憑藉祂的能力，行祂所喜悅的事，為祂做見證。
- 所求的就必從祂得著：顯然不是屬世的有求必應，而是神按著祂的時間與權柄、合祂心意的賜予。
- [約15:26; 約16:13a]「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
[林前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